关于对江门甘蔗化工厂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胡成中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7]第25号

江门甘蔗化工厂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胡成中:

2017年2月7日,你作为江门甘蔗化工厂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广东甘化")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,通过广东甘化公开披露股份减持计划,拟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,000,000股无限售流通股。2017年3月28日,你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了2,100,000股广东甘化股票,超过已披露的减持数量上限,超出股数为10万股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2.2、 2.3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 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4月24日